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處理辦法

凡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一條 本公司所稱之背書保證內容如下：

1. 融資背書保證：

A. 客票貼現融資

B.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C.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背書保證對象：

背書保證之對象，應以下列之一為限：

A.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B.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C. 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不受前兩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三條 辦理背書保證額度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總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百；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百；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 公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五條 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1.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背書保證餘額。
- 2.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第四條規定之標準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依規定由財務部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
- 3.本公司應代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相關事宜。

第六條 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1.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財務部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並備有評估記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以確保公司自身安全。
 - 2.本公司財務部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公司印信及支票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依印鑑管理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3.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由財務部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背書保證金額、風險評估結果、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及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等，詳予登載備查。
 - 4.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5.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6.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告。
 - 7.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8.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於每半年評估是否繼續為其背書保證並送董事會討論。
- 前項所列之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8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七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1.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A.被保證公司要求背書時，應具簽呈，說明用途及本次背書總金額等檢附本票送本公司經辦人員審核背書。
 - B.經辦人員針對被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如下：
 - a.要求背書之理由是否充分。
 - b.以被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c.累積背書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d.有無其他足以危害本公司權益之可能性。
- e.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f.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g.檢附背書保證風險評估記錄。

C.經辦人員將評估記錄呈總經理及董事長簽核。

D.董事會核准後，通知被保證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相關手續。

2.決策及授權層級：

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其風險性，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必要時，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處理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處理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3.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4.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處理辦法，並應依所定辦法辦理。

第八條 本處理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提董事會討論時，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處理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